**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2023年接收法律硕士研究生预调剂公告**

发布时间：2023年03月17日 09:47点击量：2160

# 

结合上线情况和招生简章要求，我校法律硕士拟接收调剂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剂要求

1.符合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及山东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相关条件；

2.初试成绩（单科、总分）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拟调入专业在一区（A类）的《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；

3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；

4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；

5.调剂考生应符合教育部、学校和学院的其他调剂原则和要求；

6.所有拟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、学历的真实准确，若出现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将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二、调剂专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*拟接收专业（领域）名称**** | ****专业代码**** | ****培养方式**** |
| 法律（法学） | 035102 | 全日制 |
| 法律（非法学） | 035101 | 全日制 |
| 法律（非法学） | 035101 | 非全日制 |

三、调剂程序

符合上述接收调剂基本条件的考生，可申请调入我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进行复试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“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”将于3月31日开通，“调剂服务系统”将于4月6日开通。所有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必须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，并按照相关提示填写调剂信息。

2.我校对考生资格进行初审，并及时通知符合复试条件考生参加复试。 入围复试名单的调剂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复试。 复试结束后，将根据考生初复试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通过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向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放“待录取”通知，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确认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请申请调剂的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、文法学院网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TEl:0532-86057520

QQ群：753280553



E-mail：[kedajm@](mailto:kedajm@126.com)sdust.edu.cn

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网址：[https://yjsy.sdust.edu.cn/zhaosheng/](http://yjsy.sdust.edu.cn/)

文法学院网址：[http://wenfa.sdust.edu.cn](http://wenfa.sdust.edu.cn/)

文法学院硕士生导师简介：<https://wenfa.sdust.edu.cn/jxpy/yjspy/dsfc.htm>